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所作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

2023年6月27日